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有關收購中國內蒙古

(1) 10兆瓦太陽能電站

及

(2) 50兆瓦太陽能電站

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 (1) 與賣方訂立之阿拉善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目標公司A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約1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及
- (2) 與賣方訂立之烏拉特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B之98.87%股權，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元。目標公司B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阿拉善收購協議，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A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約1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有關目標公司A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A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A全部股權之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0,000,000元。代價將根據於有關賣方向買方轉讓目標公司A全部股權之補充協議中確定之條款支付。

代價包括有關太陽能電站項目營運的一切許可費用，且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該地區的日照時間、項目土地使用權成本、上網電價、限電比率及開發及維護成本。

本集團將以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撥付阿拉善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地區的日照時間、項目土地使用權成本、上網電價、限電比率及開發及維護成本以及本集團內部的財務模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太陽能電站已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實現併網並提供穩定的電力銷售收入，董事認為阿拉善收購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阿拉善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按阿拉善收購協議及有關收購目標公司A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方式發出新營業執照（其反映目標公司A股權轉讓登記）之日作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A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阿拉善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A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A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註冊資本全部付款已繳足，且目標公司A的股權並無產權負擔；
- (b) 目標公司A已成為目標項目A前期開發、投資、建造及營運之唯一合法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A之資產與權利；
- (c) 目標公司A已就太陽能電站項目取得主管政府部門出具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造指標文件，並取得併網審批及開始發電；
- (d)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A的EPC承包商已就系統設計、設備、電站開發、安裝、調試、工程質量向買方發出書面確認；買方已就EPC合約授出書面批准或已簽署補充協議並令買方滿意。賣方或其聯屬人士已承諾支付有關EPC合約的未付費用。賣方承諾將促使EPC承包商提供可抵稅發票，金額不低於轉讓目標公司A全部股權代價的70%；
- (e) 目標公司A已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TUV)就其發電效率進行系統檢測，且檢測所得的發電效率不得低於80%。賣方應保證發電效率及按買方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就此簽署協議，為期3年；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A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完整、真實及準確，且經買賣雙方同意後指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符合買方的要求；

- (g) 買方指定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A及目標項目A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訂約雙方已達成符合買方要求的補充協議及／或已就解決該等問題互相達成一致的處理方案；
- (h) 阿拉善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A股權取得其各自內部批准；
- (i) 倘根據政府機構的要求，需要取得原項目牌照簽發部門的進一步批准；或有關政府機構要求目標公司A取得目標公司A所簽訂的協議、合約、文件、契據及其他文件的其他方同意；及倘上述事宜已或將成為申請主體事項，影響或將影響目標公司A的正常經營資金，則取得有關方及政府機構的書面同意、批准或進行登記應成為先決條件之一；
- (j) 目標項目A已符合融資機構的融資條件；及
- (k) 賣方應承轉目標公司A結欠一名貸方的貸款本金額並就有關貸款本金額與目標公司A訂立新的貸款合約（而利息將仍由目標公司A支付），規定貸款金額及股權代價不超過就收購目標項目A應支付之代價。

烏拉特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

買方：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將予收購之股權及電站

根據烏拉特收購協議，待該協議當中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買方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目標公司B之98.87%股權。

目標公司B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約5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有關目標公司B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公司B之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目標公司B之代價不超過人民幣490,000,000元。代價將根據於有關轉讓目標公司B股權之補充協議中確定之條款支付。

代價包括有關太陽能電站項目營運的一切許可費用，且將根據多項因素作出調整，包括該地區的日照時間、項目土地使用權成本、上網電價、限電比率及開發及維護成本。

本集團將以結合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撥付烏拉特收購協議項下應付之代價。

代價乃經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該地區的日照時間、項目土地使用權成本、上網電價、限電比率及開發及維護成本以及本集團內部的財務模型分析，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太陽能電站已於二零一四年底實現併網並提供穩定的電力銷售收入，董事認為烏拉特收購協議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烏拉特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按烏拉特收購協議及有關收購目標公司B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的方式發出新營業執照（其反映目標公司B股權轉讓登記）之日作實。於完成時，目標公司B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先決條件

根據烏拉特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B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B為依法設立並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已取得其營業執照所載與其營運及業務相關之所有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註冊資本全部付款已繳足，且目標公司B的股權並無產權負擔；
- (b) 目標公司B已成為目標項目B前期開發、投資、建造及營運之唯一合法實體，及實益擁有目標項目B之資產與權利；
- (c) 目標公司B已就太陽能電站項目取得主管政府部門出具之備案文件及年度建造指標文件，並取得併網審批及開始發電；
- (d) 賣方及／或目標公司B的EPC承包商已就系統設計、設備、電站開發、安裝、調試、工程質量向買方發出書面確認；買方已就EPC合約授出書面批准或已簽署補充協議並令買方滿意。賣方或其聯屬人士已承諾支付有關EPC合約的未付費用。賣方承諾將促使EPC承包商提供可抵稅發票，金額不低於轉讓目標公司B股權代價的70%；
- (e) 目標公司B已委託第三方檢測機構(TUV)就其發電效率進行系統檢測，且檢測所得的發電效率不得低於80%。賣方應保證發電效率及按買方規定的形式及方式就此簽署協議，為期3年；
- (f)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B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並確保有關資料完整、真實及準確，且經買賣雙方同意後指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符合買方的要求；

- (g) 買方指定的中介機構對目標公司B及目標項目B進行現場盡職調查，且有關中介機構所出具的盡職調查報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技術和財務盡職調查報告）不含有重大不利意見，或如有關報告發現問題，訂約雙方已達成符合買方要求的補充協議及／或已就解決該等問題互相達成一致的處理方案；
- (h) 烏拉特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就轉讓目標公司B股權取得其各自內部批准；
- (i) 倘根據政府機構的要求，需要取得原項目牌照簽發部門的進一步批准；或有關政府機構要求目標公司B取得目標公司B所簽訂的協議、合約、文件、契據及其他文件的其他方同意；及倘上述事宜已或將成為申請主體事項，影響或將影響正常經營資金或補貼，則取得有關方及政府機構的書面同意、批准或進行登記應成為先決條件之一；
- (j) 目標公司B的註冊資本已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並已繳足，其中賣方已出資人民幣88,980,000元，佔目標公司B之98.87%股權；
- (k) 目標項目B已符合融資機構的融資條件；及
- (l) 賣方應承轉目標公司B結欠一名貸方的貸款本金額並就有關貸款本金額與目標公司B訂立新的貸款合約（而利息將仍由目標公司B支付）。

目標公司A之資料

目標公司A為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建造太陽能電站。目標公司A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1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

以下載列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A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9.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0.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0.3

根據目標公司A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A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93	103
負債總額	(75)	(85)
資產淨值	18	18

目標公司B之資料

目標公司B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開發太陽能電站。目標公司B擁有及經營一個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50兆瓦之太陽能電站項目。

以下載列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目標公司B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九日 (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62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	18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	18

根據目標公司B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目標公司B之其他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439	453
負債總額	(349)	(345)
資產淨值	90	108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買方）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電站。

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收購具有良好前景及可產生穩定回報的太陽能電站。經考慮目標項目A及目標項目B均已併網及產生收入，董事認為，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現有的太陽能電站組合及進一步擴展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以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協議乃由買方與同一訂約方訂立，故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收購協議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其各自協議項下之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阿拉善收購事項及烏拉特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指	阿拉善收購協議及烏拉特收購協議
「阿拉善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A之全部股權
「阿拉善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阿拉善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施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A」	指	阿拉善右旗中電科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B」	指	國電烏拉特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項目A」	指	目標公司A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為1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

「目標項目B」	指	目標公司B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電站
「烏拉特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B之98.87%股權
「烏拉特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烏拉特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
「%」	指	百分比

為及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